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617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壯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語涵